

<<澳门公司法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澳门公司法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2540

10位ISBN编号：7509732549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冷铁勋

页数：426

字数：4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澳门公司法论>>

### 内容概要

《澳门公司法论》(作者冷铁勋)以修订后的《澳门商法典》有关公司的规定为主要依据,结合内地及主要发达国家的公司立法实践,对澳门公司法的基本制度及相关理论作了系统的梳理。

《澳门公司法论》既可作为大学教材使用,亦可作为学术研究以及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学习与研究澳门公司法的参考读物。

## <<澳门公司法论>>

### 作者简介

冷铁勋，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

澳门回归前，曾在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现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工作。

其间，参与了澳门法律本地化的有关事务性工作，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秘书处澳门办事处服务。

2001年至2010年，在广东省珠海市中级法院工作，先后担任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和第三庭庭长。

2010年8月至今，获聘到澳门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从事研究、教学工作，任职副教授级研究员。主要专著有《澳门公司法》《澳门法律本地化历程》《澳门基本法辅导提纲》，并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

# <<澳门公司法论>>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公司法的作用

第三节 公司法的立法模式

第四节 公司法的表现形式

第五节 主要国家的公司法考察

第六节 澳门的公司立法沿革

第七节 澳门公司法的修订

### 第二章 公司总论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第二节 公司与企业的关系

第三节 公司发展的历史考察

第四节 公司的本质和作用

第五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六节 公司的类型

第七节 公司的设立

第八节 公司的商业名称和住所

第九节 公司的设立登记

第十节 公司的法律人格

第十一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第十二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节 公司机关

第十四节 公司机关据位人的责任

第十五节 公司簿册及账目

第十六节 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十七节 公司的合并

第十八节 公司的分立

第十九节 公司组织形态的变更

第二十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一节 公司行为的公开

第二十二节 检察院的监察

第二十三节 公司法上的时效

第二十四节 公司法附带的刑事责任

### 第三章 无限公司

第一节 无限公司的特征和沿革

第二节 无限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第四节 无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第五节 股东出资的销除

第六节 无限公司的机关及其运作

第七节 无限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第四章 两合公司

第一节 两合公司概述

第二节 两合公司的内部关系

第三节 两合公司的外部关系

<<澳门公司法论>>

第四节 两合公司的股东会和行政管理机关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有限公司概述

第二节 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第三节 有限公司的机关及其运作

第四节 一人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四节 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第五节 公司债券

第六节 股东的决议

第七节 董事会

参考文献

后记

## &lt;&lt;澳门公司法论&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三 股东的法律地位 股东的法律地位包括股东在与公司的法律关系中，以及股东相互间的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两个方面。

（一）股东享有股东权 就股东和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而言，股东的法律地位表现为股东享有股东权。

股东正是通过行使股东权，表现他在公司中的法律地位，揭示着他与公司间的法律关系。

股东权既是股东法律地位的具体化，又是对股东具体权利义务的抽象概括。

各国或地区的公司法都无一例外地明确规定股东权的内容。

《澳门商法典》对股东的权利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

从类别上看，既就股东的一般性权利，如同等待遇的权利、分享盈余的权利、选举公司机关成员的权利、取得公司营运资料的权利、参与公司决议的权利等作了列举规定，还就其他具体的权利，如出资的用益权及质权、信息权等作了详细规定。

总之，股东权的内容比较具体、丰富。

（二）股东地位平等 就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而言，股东的法律地位表现为股东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这就是公司法上著名的股东平等原则。

世界各国或地区的公司法均对此予以确认。

《澳门商法典》亦明确确立了这一原则，根据《澳门商法典》第194条的规定，如主要情况相同，公司应给予所有股东同等待遇。

股东平等原则是各国或地区公司法的基石。

根据股东平等原则，股东在基于股东资格而发生的法律关系中，原则上应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性质或数额享受平等的待遇，同种性质的股份应该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方面执行同一标准，不能有所歧视和实行差别待遇。

需要注意的是，股东平等原则并不意味着股东所实际拥有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是同样的。

恰恰相反，股权不仅有普通股与优先股之分，股东所拥有的出资额和所持有的股份也有多少之别。

因此，享有不同股权的股东和持有不同股份的股东，不可能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这并不是对股东平一原则的否定，因为公司法上的股东平等，从来都是在资本平等基础上的平等，是同股同权，是一股一票表决权。

四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是指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而对公司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对公司所负有的义务，它是股东与公司关系的集中体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